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29/07/2015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40/201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1-0141-PCC 號卷宗內：

- 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因被詐騙罪吸收，不予單獨處罰；
- 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配合第 196 條 b) 項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被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緩刑兩年，緩刑條件為，緩刑期間禁止進入賭場，但為工作之正常合理目的除外，期間，嫌犯必須接受社會重返廳監督之附隨考驗制度。

另外，嫌犯被判處向“B 貴賓會”賠償港幣二十萬圓 (200,000.00)，並支付自判決日起計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相關的上訴理由。<sup>1</sup>

嫌犯對檢察院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本案中被上訴人的行為主觀和客觀要件均只是想詐騙被害人的金錢從而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其所偽造簽名的文件只是其詐騙的必要手段。
2. 考慮到本案中所涉及的偽造文件是提款單據，有關文件並不具有獨立性，只能用於本次犯罪行為，被上訴人所偽造的提款單據只能針對本案中她的僱主進行詐騙行為，被上訴人偽造文件行為是整個“詐騙罪”的一個不可分

---

<sup>1</sup>其結論葡文內容如下：

1. Verifica-se no caso uma violação do disposto no artº 29, nº 1 do C.P.M. por não ter efectuada uma condenação autónoma em relação aos dois crimes imputados;
2. Não existe no caso nenhum dolo “único” que é capaz de unificar as duas condutas criminosas;
3. Pelo contrário, ao forjar o documento a arguida representou completamente que a sua conduta tinha preenchida já o tipo legal de falsificação;
4. São dois interesses jurídicos postos em causa pelas duas condutas da arguida;
5. Cada um deles merece, de forma igual, a tutela penal.
6. Sob pena de favorecer injustificadamente a arguida, em detrimento do cumprimento legal do artº 29, nº 1.
7. Considerando o crime de falsificação em si, afigura-se-nos adequada uma pena parcelar de nove (9) meses de prisão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ircunstâncias apuradas na audiência;
8. E em cúmulo jurídico com outra pena de burla, a pena única deve ser fixada em dois (2) anos e nove (9) meses de prisão.

Termos em que deve ser julgada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alterando a decisão em conformidade com tudo acima ficou dito.

Porém Vossas Excelências farão a habitual Justiça!

割部份，其偽造文件罪的行為應被相當巨額詐騙罪所“吸收”，因而應以一罪論處。

3. 被上訴裁判並沒有任何違反法律規定，也不存在任何瑕疵。

綜上所述，請求法庭裁定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均不成立，駁回上訴。倘不認為如此，則裁定被上訴裁判並沒有上訴人主張的瑕疵，維持被上訴裁判之全部。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發表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應該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06 年 6 月某日，透過朋友 C 介紹，嫌犯 A 應聘在 XX 娛樂場“B 貴賓會”工作，主要負責替賭客開設兌碼戶口、兌換現金或籌碼和管理帳房日常的運作及帳目。
2. 一般情況下，當貴賓廳兌碼戶口之開戶人親自或授權他人要求簽借賭廳籌碼或現金(俗稱“MARKER”)時，嫌犯需

核對簽借人證件及要求其在提款單上簽名確認，嫌犯再簽名確認便可將賭廳籌碼或現金交予對方，但是，當簽借數額大於港幣一百萬圓（\$1,000,000.00）時，嫌犯需向帳房經理匯報才可與簽借人作出交收。

3. 由於嫌犯嗜賭并輸掉大量金錢，為取得金錢賭博，嫌犯決定利用在其工作之賭廳開設兌碼戶口之開戶人的資料及名義在提款單上簽名，從而騙取賭廳的金錢。
4. 2011 年 2 月 22 日早上約 5 時於當值期間，嫌犯翻看存放於帳房的提款單，並發現編號 2081 號兌碼戶口之開戶人 D 授權 E 代為簽名提款，由於嫌犯覺得 E 之簽名寫法簡單且容易假冒，其決定偽造 E 簽名以便提款。
5. 2011 年 2 月 22 日，嫌犯於當值期間找出 E 曾簽署的提款單作對照，不斷反覆練習；之後，嫌犯取出一張編號 47976 的空白提款單，並在該提款單上以 E 名義向貴賓廳簽署借款港幣二十萬圓（\$200,000.00 圓）；嫌犯將提款單存放在帳房內，并乘帳房內沒有其他員工之際取去合共總值港幣二十萬圓（\$200,000.00 圓）的賭廳籌碼及現金後離去（參見卷宗第 10 頁提款單內容）。
6. 由於嫌犯取去之賭廳籌碼只能在其任職之賭廳進行賭博而不能直接兌換成現金，故此，嫌犯於同日早上約 7 時至 8 時期間，透過與賭客兌換的方式將上述賭廳籌碼兌換成現金籌碼或現金。
7. 同日下午班後，嫌犯立即前往 XX 娛樂場將有關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然後將現金合共港幣二十萬圓（\$200,000.00 圓）拿到本澳娛樂場賭博及全數輸光。

8. 嫌犯為獲取不正當利益，利用賭廳客戶資料偽造虛假提款單並取去賭廳籌碼及現金，令賭廳誤以為有關籌碼及現金已被賭廳客戶取去，以致作出對其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
9. 嫌犯意圖為其獲取不正當利益，利用其任職賭廳兌碼戶口之開戶人及授權人的資料簽署提款單，為其本人獲取不正當利益及使他人造成損失。
10.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11.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屬法律所不容，且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12. 嫌犯聲稱現職庄荷，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四千圓，具初中三年級學歷，需供養三名女兒。
13.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未證事實：嫌犯之行為令本地區造成損失。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詐騙罪與偽造文件罪的競合

1. 檢察院認為原審判決應除判處嫌犯觸犯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外，因法律規定“詐騙罪”與“偽造文件罪”所保護之法益不同，亦

應對嫌犯判處觸犯偽造文件罪。

根據《刑法典》第 211 條規定：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如因詐騙而造成之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四、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 b)行為人以詐騙為生活方式；或
- c)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根據《刑法典》第 244 條規定：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 b)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 c)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詐騙罪與偽造文件罪的犯罪性質不同，兩者各自保障不同的法益。詐騙罪是以保護財產免受侵害為目的；而偽造文件罪則旨在保護文件本身所具有的公信力及其在證明力方面的安全性及可信

性。

然而，本案中所涉及的文件是賭廳所用的提款單(見卷宗第 10 頁)，該份文件並不具有獨立性，只能用於本次犯罪行為，亦只能針對嫌犯的僱主進行詐騙。

因此本案中，偽造文件罪是一個手段，而加重詐騙罪是目的，兩罪之間屬於想像競合的關係，而偽造文件罪應被詐騙罪吸收。

故此，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案免除訴訟費用。

訂定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2,000 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

2015 年 7 月 29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